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4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附件件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7.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职能简介。**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综合研究拟定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的政府管理部门。主要承担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拟订全市财政政策、金融政策、自然资源政策和生态环境政策；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投资结构目标和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市推动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价格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负责拟订能源发展战略，拟订能源发展总体规划和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大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重大政策的研究和争取等工作。

**（二）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4年重点工作。**

（一）保持经济稳定增长。扛牢稳经济政治责任，坚持日监测、月调度、季盘点，精准调度支撑GDP核算49项指标。积极承接国省稳经济系列激励政策措施，努力扩大增量、遏制减量、防控变量，确保经济始终运行在合理区间。

（二）抓牢项目投资工作。加强项目储备，指导各地谋划储备一批好项目、大项目。用好分级协调机制，加快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在建省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保持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上、在建市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超时序进度；汉巴南铁路南充至巴中段建成通车，力争开工建设广巴铁路扩能改造，争取成巴安铁路列入国家规划。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平台搭建、季度要素保障调查，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全面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

（三）深化全面创新改革。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非禁即入”在巴中落地落实。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完成2022年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每个县（区）打造1—2个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示范点位。

（四）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做好2023年度营商环境评价准备，确保进入全省“优秀”梯队。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抓好省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开展政务诚信提升和市场主体诚信促进行动，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营造更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落实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1+2”政策体系，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五）抓实县域托底帮扶。抢抓 “四类地区”振兴发展和39 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机遇，在产业发展、企业培育、飞地园区建设等方面深化帮扶合作。深耕政策、主动作为，争取一批政策落地，搭建一批平台载体，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实施一批改革试点，激活振兴发展内生动能。

（六）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强化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极核合作，推进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产业协作配套基地、绿色农产品供给地和休闲度假后花园建设。深入开展金华巴中对口合作，编制年度工作要点，谋划一批合作事项、搭建一批平台载体、实施一批合作项目。深化与川东北各市联系协作，推进“三个十大”项目、市际合作协议、川东北渝东北一体化发展任务落地，打造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区域发展共同体。

（七）提升发展绿色指数。推进巴中（通江）燃机等能源项目建设，竣工投运曾口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输变电项目。加大天然气勘探开发和天然气资源留成比例、优惠政策争取。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全力推动单位GDP能耗不断下降。推进平昌经开区循环化改造实施，布局建设循环经济园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产业园。

（八）激发以工代赈效能。推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点工程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扩面增量，在更宽领域、更大范围发挥好以工代赈政策的功能作用。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监督管理，积极化解各类遗留问题。争创国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成效明显市。

（九）做好粮食物价工作。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快涉粮项目建设，完成新增粮油储备，深化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加强粮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推进农业水价等价格改革，规范天然气等重点领域价格和收费行为，加强成本调查监审，全面提升价格认定工作水平。

（十）守牢安全稳定底线。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加强项目风险防控，强化存续期企业债券监管，防范“爆雷”风险。抓好天然气长输管线、重点项目建设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常态监管，持续夯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防线，确保全系统平安稳定。

（十一）抓好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巩固扩大主题教育成果，引导全委党员干部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努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敢作敢为、善作善成、廉洁示范的发展改革干部队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4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102人，供给车辆3辆。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4年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主要包括：

（按照机关及下属单位正式名称进行罗列）

|  |  |
| --- | --- |
| 序号 | 预算单位名称 |
| 1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
| 2 | 巴中市信息中心 |
| 3 | 巴中市以工代赈办 |
| 4 | 巴中市认证中心 |

第二部分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4年收支总预算2624.17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96.08万元。

（详见附件1）

1. **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预算总额2624.17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96.0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24.17万元，占总收入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　%；

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　%；

其他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　%；

（详见附件1-1）

1. **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预算总额2624.17万元，比2023年减少96.0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053.11万元，占总支出78.24%；

项目支出571.06万元，占总支出21.76%。

（详见附件1-2）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24.17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96.08万元。

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24.17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72.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5.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7.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8.9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0万元。

（详见附件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624.17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96.08万元。

（详见附件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72.76万元，占8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5.14万元，占7.06%；

卫生健康支出97.36万元，占3.71%；

住房保障支出138.91万元，占5.2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0万元，占1.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128.5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类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67.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运行事务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运行事务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2024年预算数为23万元，主要用于：能源项目类。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物价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物价管理。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33.6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类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5.1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3.38万元，主要用于：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1.44万元，主要用于：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1.4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11万元，主要用于：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8.91万元，主要用于： 住房公积金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主要用于：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1711.72万元，其中：

1.人员支出1603.9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471.03万元，绩效工资184.36万元，津贴补贴21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185.1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0.37万元，奖金288.92万元，住房公积金138.91万元等。

（详见附件3至3-2）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7.74万元，其中：医疗费补助　11.11万元，抚恤费0万元，生活补助96.5万元。

（详见附件3至3-2）

**（二）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34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等支出。

**（三）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571.06万元，一是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75.25万元，其中：党建经费10.2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5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食堂及职工体检支出。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468万元，主要用于：发展和改革工作。

（详见附件3至3-2）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22.74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7.2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5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护运行。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详见附件3-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详见附件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详见附件5）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41.4万元，较2023年预算数减少18.88万元。

**（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4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20万元，其中：购置国产彩色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项目20万元。

2024年没有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底，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固定资产原值2071.59万元，累计折旧1349.69万元，净值721.9万元。

截至2023年底，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现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定向保障类1辆、执法执勤类1辆、特种专业技术类0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1辆。

截至2023年底，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未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18个，预算项目资金468万元；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详见附件6和附件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7.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